

附件 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12440303455754538K

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

(2025 年度)

单位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法定代表人 陈志海



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

《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》 登 载 事 项	单位名称	深圳市罗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深圳市罗湖区卫生监督所、深圳市罗湖区公共卫生宣传教育中心）	
	宗旨和 业务范围	开展疾病预防控制与卫生监督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。疾病预防与控制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；疫情及相关因素信息管理；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；实验室检测检验与评价；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；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；公共卫生、医疗卫生等监督执法；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巡查监督。	
	住 所	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112号智丰大厦2栋	
	法定代表人	陈传德	
	开办资金	2416 万元	
	经费来源	财政补助（财政核拨）	
	举办单位	深圳市罗湖区卫生健康局	
资 产 损 益 情 况	净资产合计（所有者权益合计）		
	年初数（万元）	年末数（万元）	
	-3469.51	4280.21	
网上名称	无	从业人数	127
对《条 例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 况	已按规定对本单位法人登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：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为“陈传德”。		

开展业务活动情况

一、主要工作

(一) 疾病预防与控制:

1.法定传染病报告情况:未报告甲类传染病;乙类传染病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;丙类传染病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。2.重点传染病监测:在辖区医院设置监测点开展流感、禽流感、霍乱、感染性腹泻、手足口监测。3.聚集性疫情调查控制:及时调查处理学校、幼儿园、工地等集体单位聚集性疫情,疫情均得到有效控制。4.重点传染病调查处置:快速有效处置疫情,妥善对基孔肯雅热、登革热等疫情进行调查处置,疫情得到有效控制。5.消毒效果监测:完成医疗机构、托幼机构消毒效果监测。6.死因监测与报告:对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开展死因监测工作督导,提升死亡证明管理工作的质量。7.艾滋病防控工作:强化艾滋病、丙肝防控。强化医防协同与融合,全面推广检测、诊断、治疗“一站式”服务。制定《深圳市罗湖区消除丙肝公共卫生危害攻坚工作方案》,稳步推进丙肝防控工作。8.免疫规划工作:开展疫苗预防接种管理工作;加强麻疹/风疹、AFP、百日咳等疾病监测;按规范处置 AFP 病例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,完成疑似异常反应诊断及报告;在全市率先启动预防接种医防融合试点工作;开展适龄人群 HPV 疫苗及带状疱疹疫苗接种惠民活动。

(二)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：及时有效处置应急疫情，组织应急培训及演练，建立应急队员专业能力培训常态机制，提升队员应急能力。

(三) 疫情及相关因素信息管理：完成各类疫情上报及疫情分析报告撰写。

(四) 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：承接国家级监测任务，提升环境健康监测能力，推进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工作。开展深圳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，食源性疾病监测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，营养及食品安全宣传，碘缺乏病防控，学生常见病监测及干预，学生伤害监测及干预，学生健康监测、学校教学与生活环境监测，公共场所、饮用水、集中空调卫生监测，饮用水卫生知识宣传周活动，环境卫生专项，职业卫生专项，职业健康教育与促进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。

(五) 实验室检测检验与评价：及时、高效完成日常监测、应急监测和专项监测任务，完成突发传染病疫情及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应急检测与排查，完成微生物样本检测工作、新冠病毒社区感染调查监测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、流感监测、感染性腹泻和手足口病哨点监测、艾滋病相关检测等各级专项监测任务。成功获批深圳市食源性化学中毒毒物鉴定中部区域实验室资格。持续推进检验标准制定，

夯实化学物鉴定技术平台。

（六）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：开展深圳市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工作的监测、复核和督导工作，并围绕监测片区的居民健康素养提升工作，提高健康细胞建设覆盖率，开展健康科普专家库和健康科普资源库建设，小罗健康科普中心常态化运营。

（七）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：LIMS系统完成改造并正式上线，疾控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达到初步验收标准；新增立项免疫规划智能化提升项目，提升免疫规划服务效能；顺利通过省CMA现场评审（标准变更、扩项）；组织参加外部能力验证和内部质控活动，结果均为满意；开展科研课题立项、课题结题评审；积极推进在研课题研究（含市科创委项目和省卫健委项目）；持续加强与高校合作，建立本科生、研究生实习基地；完成实习生带教、举办实习生专题讲座，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上级单位进修学习，组织人员参加各级培训班。

（八）公共卫生、医疗卫生等监督执法：开展行政处罚案件查办，开展国家双随机专项抽查、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检查工作；开展“医安”“健安”系列行动，涵盖医疗技术、质量、废物处置等多领域，提升行业安全水平。

（九）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巡查监督：高压整治，

净化医疗市场环境。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、打击无证行医、非法医疗美容、非法代孕及“两非”等关键领域保持高压整治；启用依法执业自查管理系统，推进医疗机构自查；在抗抑（菌）制剂专项抽检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、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等工作中成效显著。

二、取得效益

（一）完成机构改革，实现东西片区同址办公、物资共用、资源共享，提高管理效能；建立能力建设与融合发展机制，促进专业互通与队伍融合。统一质量管理、应急值守与考核评价体系；整合疫情防控与卫生监督执法职能，初步形成监测、监督和执法闭环管理模式。

（二）基孔肯雅热防控成效显著，全力阻断疫情传播关键链条。创新组建消杀质控队，实现消杀工作全过程、全链条无死角，确保消杀科学有效，相关经验在全市推广。

（三）持续追踪生活饮用水中三氯甲烷检测超标问题，推动技术改进取得成效。建立水质异常敏感性分析机制，联合相关部门推动制水工艺优化，从根本上解决生活饮用水三氯甲烷超标问题，获评“2025年国家级饮用水安全保障典型案例”，我区是唯一获此殊荣的县区级疾控中心。

（四）预防接种规范化建设位居全市前列，全科医生疫苗处方试点经验全市推广。一是全区预防接种单位标准化完成率位居全市前列；二是指导社康开展预防接种门诊规范化建设，获评国家“预防接种服务规范化建设创优项目单位”，成为深圳市首家获此殊荣的预防接种门诊；三是在全市率先启动预防接种医防融合试点工作，经验在全市推广。

（五）创新试点示范，疾控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获得认可。参与省级疾控监督员制度方案起草，创新实践案例获评全市优秀典型案例，疾控监督员试点工作获省、市主管部门高度认可。

（六）高质量开展检测干预服务，艾滋病、丙肝防控成效突出。一是为不同特征男男性行为人群提供差异化服务，扩大有效检测筛查覆盖面；二是协调开展免费丙肝检测，与医疗机构紧密合作，通过电话、短信随访等方式，对患者进行多轮跟踪和回访。

（七）多措并举，学生常见病防控成效显著。以校园环境建设为抓手，建设“视力友好校园”和“体质健康管理示范校园”；关注重点人群，建立筛查转诊闭环机制；信息化赋能，提升干预精准度。“家-校-卫精准管理：城市儿童肥胖防控新路径”获评2025年广东省体重管理优秀案例。

（八）扎实训练，积极备战，各类竞赛屡创佳绩。

一是个人技能成绩突出；二是团体成绩良好；三是科普创作成果丰硕。

（九）成功申报毒物鉴定中部区域实验室，发挥标杆示范作用。理化实验室被市疾控中心确认为“深圳市食源性化学中毒毒物鉴定中部区域实验室”，为深圳市食源性化学中毒毒物鉴定提供标杆示范，检测结果快速准确，发挥“一锤定音”作用。

（十）综合一次查，优化监管模式。一是整合对同一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、放射卫生等多项检查任务，提升执法效率。二是推进疾控专业督导与监督执法融合，减少重复检查。三是积极推进多部门联合检查，覆盖公共场所卫生、传染病卫生、医疗卫生、职业卫生、放射卫生等专业，避免影响监督对象经营，优化营商环境。

（十一）多措并举推进普法宣传，筑牢卫生健康法治防线。一是线上线下多平台宣传报道；二是普法融合于日常的监督执法工作；三是举办专项培训会议，实现医疗机构、公共场所、用人单位、托幼机构等领域宣传对象全覆盖。

（十二）建培养机制、搭培训平台，提升人员核心能力。一是系统优化人员培养机制，构建复合型培养体系，引导年轻干部及新入职人员规划职业成长路径；二是建立常态化业务培训机制，纳入科室目

标责任管理；三是建成区域性公共卫生虚拟仿真实训平台，在应急处置技能培训中运用人工智能与虚拟仿真技术，实现教学培训提质增效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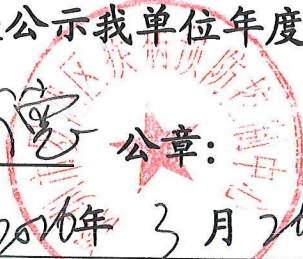

（十三）提质增效，小罗健康科普馆影响力持续提升。围绕“降本增效、多元拓展”目标，通过打造“绘见未来”等品牌项目、拓宽宣传渠道、建立分馆等方式，推动运营服务持续优化。入选“2025年深圳市健康科普特色主题馆”，荣获2025年深圳市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三等奖及“十佳志愿服务组织”称号。

三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疾控体系不健全，公共卫生网底薄弱；（二）学科建设与人才引进存在短板；（三）人员及经费不足影响工作深入开展；（四）信访维权面临较大挑战；（五）信息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思路

（一）深化、细化、优化疾控机构改革，实现“1+1>2”；（二）党建引领业务，业务融合党建；（三）以“五大平台、六大中心”建设为抓手，持续推进核心能力建设，防止规模性疫情发生和重大执法投诉事件出现。

<p>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</p>	<p>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（有效期至：2027年10月31日）</p>
<p>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</p>	<p>经深圳市罗湖区绩效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定，本单位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B。</p>
<p>接受捐赠 资助及使 用情况</p>	<p>无</p>
<p>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</p>	<p>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。 法定代表人： 公章： 2026年3月26日</p>
<p>举办单位 意见（含 保密审查 意见）</p>	<p>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，并经保密审查，可以向社会公示。 公章： 2026年3月27日</p>

填表人：黄振翔 联系电话：13570818046 报送日期：2026年3月25日